

## 領 據

茲收到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撥付本院所為原住民族長者 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 製作假牙費用，補助態樣如下：

- 上、下顎全口活動假牙
-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
-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
-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-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
- 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-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
-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- 固定式假牙 \_\_\_\_\_ 顆(指牙冠或牙橋)
- 假牙維修費：
  - 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顎
  - 假牙添加費/單顆
  - 假牙線(環)勾/個
  - 假牙硬式襯底/座

裝置費用及維修費用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  
實屬無訛。

此致  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院所名稱： (簽章)  
負責人： (簽章)  
院所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  
匯款銀行：  
匯款帳戶：  
匯款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